

2026 年第二十四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赛题答疑

组委会对各院校代表队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答复。组委会认为：有些问题属于对事实理解的问题，有些属于应当按照司法实践、行业惯例和社会环境自行分析和判断的问题。

对于案件材料中表述不清晰的地方，已做出相应修正。具体答复如下：

一、关于用户协议与平台管理

1. 《悦动 app 用户服务协议》自平台上线以来是否发生过修改？其中第 A 条关于账号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规定，在萧坤于 2021 年 6 月注册账号时是否已经存在？

回答：第 A 条在萧坤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册账号时已经存在，此后未作修改。

2. 萧坤注册账号时，页面除以超链接形式提供《悦动 app 用户服务协议》并要求“点击同意”外，是否还有引导阅读文字、强制阅读、停留时限、弹窗确认等机制？

回答：无此类机制。

3. 除视频分享、浏览等功能外，悦动平台是否还提供“单独会话”等具有社交属性的功能？

回答：提供会话等具有社交属性的功能。

4. 悦动平台依据哪些数据判断账号实际使用人与注册者不一致，是否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对于实际使用人与注册者不一致但并非私下交易的账号，平台是否也会依据用户协议第 A 条采取暂停或终止服务等措施？

回答：请自行分析。

5. 悦动平台的推荐机制是否仅为基于用户偏好的自动分发，还是也包括人工筛选、榜单置顶、主动加权推送等方式？案涉 AI 视频是否实际获得算法推荐或流量加权分发？

回答：悦动平台基于推荐算法对视频进行自动分发这一点，案件材料已有说明。

至于是否存在人工介入以及涉案视频是否获得流量加权分发，请自行分析。

二、关于“萧多鱼”账号的运营

1. 王山关于萧坤曾表示“不希望自己的家人知道账号里的秘密”的陈述，是否有微信聊天记录或其他证据支持？如有，该表示的具体语境及“账号里的秘密”所指为何？

回答：案件材料第十五点已载明，该表示系萧坤生前通过微信向王山作出，且王山已将相关聊天记录截图告知悦动公司。至于该表示的具体语境及“账号里的秘密”所指，请自行分析。

2. 萧坤将“萧多鱼”账号交付给王山时，具体授予了王山哪些权利？

回答：请自行分析。

3. 王山何时开始发布萧坤生前已经录制的视频，何时开始生成并发布 AI 视频？2025 年 9 月 1 日前是否已经开始生成或发布 AI 视频，两类视频是否交替发布？

回答：王山生成和发布 AI 视频的时间在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

4. 粉丝自何时开始发现相关视频系 AI 生成？当时是否已经知悉萧坤已经去世？

回答：请自行分析。

三、关于“跃动世界”及 AI 生成视频

1. 用户使用“跃动世界”是免费还是付费？除持有悦动账号外，是否需要额外认证或资质审核，是否需要另行同意补充协议？如需要，相关协议内容为何？

回答：“跃动世界”存在免费和付费两种使用模式，区别在于后者功能更为强大。本案中王山是在付费模式下生成的涉案视频。其他问题，请自行分析。

2. 案涉 AI 视频所使用的萧坤音视频数据，是账号中已经公开发布的历史内容，还是也包括草稿箱、素材库等非公开资料？

回答：包括非公开资料。

3. 案涉 AI 视频的具体生成方式为何？是由王山主动上传或调取素材生成，还是由“跃动世界”调用账号历史素材生成？王山在生成过程中是否进行了提示词输入、参数调整、后期修改等操作？

回答：在 AI 视频生成过程中，王山存在主动上传或调取素材、提示词输入、参数

调整、后期修改等操作。

4. 悦动平台后台是否留存用户使用“跃动世界”时的生成操作、输入素材及输出内容等可追溯、可调取的记录？在视频没有可见 AI 生成标识的情况下，平台后台能否识别该视频系由“跃动世界”生成？

回答：请自行分析。

5. “跃动世界”生成的视频是否带有显式或隐式的 AI 生成标识？赛题所称未在“特定位置、区域”进行标识，是指指定位置没有标识，还是整个视频可见范围内均无标识？案涉视频是否存在王山通过剪辑、转码等方式去除标识的情形？

回答：“跃动世界”生成的视频不带有显式或隐式 AI 生成标识。

6. 悦动平台是否具备限制用户利用特定自然人的面部数据生成内容的技术能力？针对使用特定自然人的肖像、声音生成视频，平台是否设置并实施技术拦截、风险提示、人工审核或事前审查等机制？

回答：请自行分析。

四、关于悦动公司对“萧多鱼”账号的处置

1. 在李飞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提交萧坤死亡证明及账号继承申请前，悦动公司是否已经知悉萧坤死亡？

回答：请自行分析。

2. 悦动公司于何时拒绝李飞的账号继承申请？收到死亡证明及继承申请后，是否核查过“萧多鱼”账号的实际使用人、登录及运营状态，并在拒绝继承申请后对该账号的后续运营情况进行过复核？

回答：对于第一个问题，悦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当天便拒绝李飞的申请。对第二个问题，请自行分析。

3. 悦动公司在提供案涉 AI 生成视频服务时，以及收到李飞和王山的相关通知后，是否履行了内部合规审查或处理程序？收到相关通知后，是否采取过下架视频、限制账号功能、冻结账号收益、核实账号权属等措施？

回答：请自行分析。

五、关于案涉合同及账号收益

1. 100 万元 AI 视频收入是来源于萧坤生前签订的广告合同，还是萧坤死亡后另行开展的商业活动或新签订的合同？如萧坤死亡后存在新签订的广告合同，相关合同以何主体名义签订？王山是否曾以萧坤名义对外签订新合同？

回答：100 万元 AI 视频收入是来源于萧坤死亡后以王山本人的名义新签订的合同。

2. 120 万元是否全部属于广告收入，还是还包括商品售卖提成等其他收入？是未扣除平台分成、运营成本、税费等的毛收入，还是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如为毛收入，运营费用如何计算、总额为多少？

回答：120 万元全部属于广告收入，且为净收入。

3. 悦动平台是否参与案涉视频广告收益的分成？悦动公司是否因王山使用“跃动世界”生成案涉视频而取得其他收益？如有，对于王山发布案涉视频所产生的平台抽成，原告能否主张？

回答：不参与广告收益的分成；除收取固定的会员订阅费外，悦动公司不因王山使用“跃动世界”生成案涉视频而取得其他收益。

六、关于账号价值及损害

1. “萧多鱼”账号价值 110 万元和 10 万元分别依据何种评估方法、标准及数据得出？评估基准时点分别为何？相关鉴定机构的权威性如何？

回答：请自行分析。

2. 账号价值评估是否考虑行业周期、平台算法波动、内容生命周期等自然贬值因素，以及萧坤死亡、用户协议禁止非注册人使用账号等因素？如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是否以账号能够继续以萧坤形象运营并持续取得收益为前提？

回答：请自行分析。

3. 110 万元与 10 万元之间的价值差额是否被鉴定结论认定为全部由王山发布 AI 视频、粉丝大量取关造成？该鉴定结论能否直接作为本案账号贬值损失的计算依据？

回答：请自行分析。

4. 李飞是否有证明其精神损害程度的医学、心理咨询等材料，或者证明其工作、社会生活受到影响的相关材料？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生活水平是否有可供参照的现实省份或地区？

回答：请自行分析。

七、关于诉讼程序与诉讼请求

1. 本案是否可以追加被告？

回答：请参赛队参照“程序说明”的相关内容。本赛题按原告李飞、被告悦动公司两造对抗的结构进行，王山不参加庭审；各方如认为必要，可在代理意见中提出关于本案当事人结构的程序性主张。

2. 原告调整诉讼请求时，“调整的理由”应当在起诉状里阐明，还是需要单独呈递一份文件说明？

回答：赛题关于原告方的答题要求已修订为：“作为原告李飞的代理人，撰写一份书面代理意见，诉讼请求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原告方在代理意见中自行确定诉讼请求并加以论证即可，无需另行提交说明文件。

3. 被告方的代理意见应针对赛题原列四项诉讼请求，还是针对原告调整后的诉讼请求撰写？

回答：被告方书面代理意见应针对案件材料“事实十七”所列四项诉讼请求撰写，亦可对原告方可能作出的调整作预判性回应。